



# 合 同 书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综合性全文数据库(5大学科)(服务内容)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11000026210200162450-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和数量

详见服务内容明细表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95373.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叁佰柒拾叁元整

分项价格: 详见服务内容明细表

##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的货款给卖方,整体项目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买方付合同总额 30%的货款给卖方。

## 5、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及完成地点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校内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 方：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6年6月15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6 号

邮政编码：102617

邮政编码：100020

电 话：

电 话：01065066688-86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帐 号：

帐 号：7111610182600016876

## 服务内容明细表

合同序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移动电话：  
所属单位：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项目名称：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数据库采购项目（2026）  
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62450-XM001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综合性全文数据库（5大 学科）	1	1195373.00	1195373.00
合计（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叁佰柒拾叁元整				¥：1195373.00

供方：（加盖印章）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刘姿彤

办公电话：01065066688-8612

移动电话：15201045151

日 期： 年 月 日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是指：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是指：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网络在线使用。

3、付款条件：合同签定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的货款给卖方，整体项目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买方付合同总额 30%的货款给卖方。

### 4、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 5、质量保证

5.1 如果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实验现场，以合理的速度对装置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由供货商承担。维修时间不包含在质保期内，且质保期按维修时间的两倍相应延长。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6、索赔：10 天。

### 7、违约赔偿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8、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

保证金。如果卖方出现【第五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卖方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退还约保证金，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申请后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迟退金额的 0.5%计收】规定支付。

9、 本合同一式 8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5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